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35），现就上述公告有关为供货商和经销商担保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拟为维多利集团供货商和经销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人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关于为供货商提供的担保

1、担保对象：公司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货商。

2、担保对象标准：企业成立 3 年以上，与维多利集团合作 2 年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家庭实物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

3、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供货商采购商品业务有关的款项，不能改变用途。

4、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供货商上年度供货额的 25%，单一供应商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为限。

5、反担保：按担保金额的 120%冻结供货商应收货款。

6、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具体以担保合同为准。

7、审批流程：供货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维多利集团总经理审核后报本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关于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

1、担保对象：公司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2、担保对象标准：企业成立3年以上，与维多利集团合作2年以上，年采购额在1000万元以上；家庭实物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

3、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购买本公司商品，不能改变用途。

4、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经销商上年度采购额的25%，单一经销商以500万元（含500万元）为限。

5、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以其公司、法人或个人资产进行连带担保。

6、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7、审批流程：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维多利集团总经理审核后报本公司董事长审批。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